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7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98、29620、29626、30024、30210、33395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1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光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第2行「毀越」更正為「毀壞」、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第3至4行「工程工具1批」更正為「老虎鉗、尖嘴鉗、斜口鉗、鯉魚鉗、管鉗板手、一字起子、十字起子、驗電筆各1支、電錶1個、套筒鑽尾1組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12月25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76155號函暨其附件公務電話紀錄（被害人翁文雄）1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08至109頁）」及被告鄭光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如本判決附表編號一至三及五至七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附表編號四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- 三、附表編號四部分，被告基於單一犯意而在同一時間地點，竊取同一店內商品及店員所有物，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，且單

憑財物之外觀，無從得悉是否分屬不同人所有，應僅論以一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所為前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五、另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而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313號判決意旨）。查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為，雖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而有不該，惟本院審酌被告係徒手所為且所造成之財產損害非鉅，況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，綜衡上開情況，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為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縱令對其科以最低度法定刑，猶嫌過重，客觀上以一般國民生活經驗及法律感情為之檢驗，實屬情輕法重，當足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是認被告前開所為，顯有堪以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分別以徒手、毀壞拉門門鎖而為竊盜犯行之行為情節，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承目前前在監無能力賠償等語，告訴人鄭清波到庭表示對本案沒有意見等語，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兼衡被告國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前曾從事粗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就拘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七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，

0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宣
02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3 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
04 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05 項、第4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38條之1
06 第5項亦明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07 告沒收或追徵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
08 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
09 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
10 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。申言之，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
11 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，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
12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
13 經查：

- 14 (一)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三之(一)、編號四、編號五、編號六之
15 (二)、編號七之(一)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
16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7 價額。
- 18 (二)、被告將竊得如附表編號一及二所示之物變賣換取現金3,000
19 元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（見本院審易字卷
20 第105頁），自應依前揭規定就其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諭
21 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22 其價額。
- 23 (三)、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三之(二)及七之(二)所示證件，雖未扣
24 案，惟證件部分因被害人尚得重新申請使原物失其效用，沒
25 收或追徵該等物品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前開規定例外不
2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27 (四)、至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六之(一)所示黑色後背包1個，業已返
28 還告訴人翁文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113
29 年度偵字第30210號卷第23頁），自無庸諭知沒收。
- 30 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31 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59

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九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4 日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 (被害人)	竊得物品	應沒收之 犯罪所得	罪名及宣告刑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 (一) (張文義)	SAMSUNG廠牌手機1支	左列所示 物品變 得之價 金新臺 幣3,00 0元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 (一) (楊文進)	OPPO廠牌手機1支	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 (二) (黃漢坤)	(一)黑色後背包1個、黑色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100元 (二)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汽車駕駛執照、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、郵局金融卡各1張	左列(一)所示之物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四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 (蘇世峰、葉若晴)	(一)充電數據線1條 (二) INTOYOU 口紅1條、零錢盒 (內有現金新臺幣300元) 1個	左列所示之物	鄭光輝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 (鄭清波)	腳踏車1台	左列所示之物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六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 (翁文雄)	(一)黑色後背包1個 (已發還) (二)老虎鉗、尖嘴鉗、斜口鉗、鯉魚鉗、管鉗板手、一字起子、十字起子、驗電筆各1支、電錶1個、套筒鑽尾1組	左列(二)所示之物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七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 (陳鳳凰)	(一)包包1個、現金新臺幣4,360元、古銅幣、藥品、悠遊愛心卡1張 (餘額新臺幣481元)、金飾耳環1對、報紙1份、原子筆4支、筷子1雙、手機1支、通訊錄1份 (二)健保卡1張	左列(一)所示之物	鄭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1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2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3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4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5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098號

113年度偵字第29620號

113年度偵字第29626號

113年度偵字第30024號

113年度偵字第30210號

113年度偵字第33395號

15 被 告 鄭光輝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17 12樓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鄭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23 列犯行：

24 （一）於民國113年5月3日19時4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
25 0號前參加廟會辦桌，見張文義、楊文進將手機放置於餐
26 桌上疏於看管，徒手竊取張文義所有之SAMSUNG廠牌手機1
27 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3,000元）及楊文進所有之OP
28 PO廠牌手機1支（價值6,0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

29 （二）於113年5月4日0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30 臺北車站西1門外，乘黃漢坤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黃漢坤
31 之黑色後背包1個（內含黑色皮夾1個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

汽車駕照、計程車執業登記證、郵局金融卡各1張、現金1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

（三）於113年7月13日10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9-1室「轉角瘋3C通訊行」，毀越上址拉門門鎖安全設備，徒手竊取店內之充電數據線1條（價值1,000元）及員工葉若晴所有之INTOYOU口紅1條（價值1,000元）、零錢盒1個（內有現金3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

（四）於113年7月20日10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手竊取鄭清波所有之腳踏車1台（價值為1萬元）得手。

（五）於113年8月2日13時3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翁文雄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黑色後背包1個（內有工程工具1批，總價值約1萬元）得手。

（六）於113年8月3日2時1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乘陳鳳凰熟睡之際，徒手竊取陳鳳凰之包包1個（內含現金4,360元、古銅幣、藥品、健保卡1張、悠遊愛心卡1張、金飾耳環1對、報紙1份、朋友通訊錄1份、原子筆4支、筷子1雙、手機1支等物，總價值為6,981元），得手後徒步離去。

二、案經張文義、蘇世峰、葉若晴、鄭清波、翁文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黃漢坤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光輝於警詢時之供述	1. 坦承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所示之事實。

		2.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時、地拿取包包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拿手機配件，我喝醉了，我以為是自己家裡的包包等語。
2	告訴人張文義、被害人楊文進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漢坤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之事實。
4	告訴代理人潘怡伶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鄭清波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四)所示之事實。
6	告訴人翁文雄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五)所示之事實。
7	證人即被害人陳鳳凰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六)所示之事實。
8	現場攝影師提供之錄影翻拍畫面5張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之事實。
9	告訴代理人潘怡伶提供之現場照片	證明被告破壞「轉角瘋3C通訊行」拉門門鎖，侵入店內竊盜之事實。
10	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	分別證明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至(六)所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、(四)至
03 (六)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

一、（三）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8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一、（五）所示之黑色後背包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陳 師 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莊 婷 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- 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